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五)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四) 董事選任程序	63
(五) 全體董事持股形	66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參、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陸、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柒、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捌、選舉事項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玖、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拾、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8-9 頁及第 11-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3,281,528)	
2	本期淨利	34,232,659	
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030,006	
4	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40,549	
5	期末待彌補虧損	(33,778,31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自 10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7-40 頁)。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 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提前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41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擬於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閱科技的支持與愛護，由於節能相關領域的需求帶動，廣閱公司 2018 年度的合併營收較 2017 年度成長 19.77%，未來數年，廣閱的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可期。

廣閱公司在直流馬達應用推廣及技術開發持續耕耘，包括完成開發適用於風類馬達直流電機系統方案，直流水泵驅動方案，大型直流風機以及工具機的驅動技術，也獲得包括日本以及中國等地的關鍵客戶的品質承認，並已經進入量產階段。

廣閱致力於直流電機驅動開發已邁入第 11 年，已經建立起變頻控制以其相關半導體 IC 的各項關鍵技術，未來也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深化技術以及強化客戶關係，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7 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43,364	620,681	19.77%
營業毛利	151,212	135,052	11.97%
營業淨利(損)	35,023	39,243	-10.75%
稅前淨利(損)	35,739	29,017	23.17%
稅後淨利(損)	34,233	22,070	55.1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3,364 仟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620,681 仟元成長 19.77%，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160 仟元。而 107 年度公司由於推動產品及人員增加之因素，使得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新台幣 20,380 仟元，使得營業利益 107 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4,220 仟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233 仟元。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1,187 仟元，相較於 106 年增加 53,547 仟元，107 年度來自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為淨流出新台幣 44,166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752 仟元，主要為購置新廠辦之預付款項。106 年度融資活動有 136,426 仟元之現金流入，係現金增資帶來的現金流量。107 年度總體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03,447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11,585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35.39%。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董事長 林明璋



經理人 林明璋



主辦會計 潘嘉君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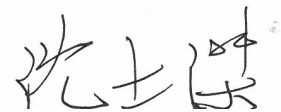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士傑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相關流程，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585	35	108,095	28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68,047	11	102,50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9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6,254	20	65,534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17,061	20	60,937	15
流動資產合計	512,954	86	337,170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800	3	11,15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5,258	1	7,4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749	2	12,000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52,176	8	19,295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983	14	49,886	13
資產總計	\$ 597,937	100	387,0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四))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25,115	38	166,835	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	-	-	-
負債總計	225,370	38	166,835	43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406,400	91
資本公積	3200		115,345	19
待彌補虧損	3300		(149,049)	(25)
其他權益	3400		(129)	(157)
權益總計	372,567	62	372,56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7,937	100	387,0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 743,364	100	620,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592,152	80	485,629	78
營業毛利	151,212	20	135,05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517	3	21,608	4
6200 管理費用	37,768	5	29,9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04	7	44,219	7
營業費用合計	116,189	15	95,809	16
營業淨利	35,023	5	39,2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92	-	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5	-	(10,026)	(1)
7050 財務成本	(1,491)	-	(9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	-	(10,226)	(1)
7900 稅前淨利	35,739	5	29,017	5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06	-	6,947	1
本期淨利	34,233	5	22,07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1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	-	(1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	-	(1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61	5	21,91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233	5	22,07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261	5	21,913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0.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林明璋



經理人: 林明璋



會計主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000	52,109	(205,352)	-	197,757
本期淨利	-	-	22,070	-	22,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70	(157)	2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51	-	-	5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000	52,660	(183,282)	(157)	220,221
本期淨利	-	-	34,233	-	3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233	28	34,26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400	-	-	-	30,400
現金增資	25,000	62,500	-	-	8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85	-	-	1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400	115,345	(149,049)	(129)	372,5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39	29,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24	4,112
攤銷費用	2,562	2,711
利息費用	1,491	921
利息收入	(692)	(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	5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70	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4,459	(33,386)
存貨增加	(50,720)	(16,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085)	(53,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346)	(104,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0,333	
應付帳款增加	10,964	20,1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674	1,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2	3,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63	25,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083)	(78,891)
調整項目合計	(24,513)	(71,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26	(42,300)
支付之所得稅	(39)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7	(42,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4)	(6,369)
取得無形資產	(379)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816)	(10,527)
收取之利息	783	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66)	(16,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87,500	-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400	-
支付之利息	(1,474)	(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426</u>	<u>19,0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u>	<u>(1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490	(39,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095</u>	<u>147,9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585</u>	<u>108,095</u>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相關流程，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廣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081	33	98,586	26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54,414	9	95,809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5,128	4	9,1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9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4,824	20	63,274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15,272	20	60,220	15
流動資產合計	505,726	86	327,094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	-	5,8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361	2	11,04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258	1	7,4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49	2	12,000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	51,798	9	19,170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166	14	55,554	15
資產總計	\$ 589,892	100	382,64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五))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2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及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0	1		
負債總計	2,305	1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待彌補虧損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372,567	63	220,221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9,892	100	382,648	100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702,872	100	622,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及十二)	558,120	79	486,637	78
營業毛利	144,752	21	135,590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0)	-	(74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41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433	21	134,849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372	2	18,489	3
6200 管理費用	34,846	5	29,9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10	8	44,209	7
營業費用合計	105,128	15	92,675	15
營業淨利	40,305	6	42,17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30	-	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2	1	(9,925)	(2)
7050 財務成本	(1,491)	-	(9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57)	(2)	(3,0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6)	(1)	(13,158)	(2)
7900 稅前淨利	35,739	5	29,01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506	-	6,947	1
本期淨利	34,233	5	22,07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1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	-	(1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	-	(1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61	5	21,912	4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94</u>	<u>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91</u>	<u>0.6</u>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39	29,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76	4,103
攤銷費用	2,562	2,711
利息費用	1,491	921
利息收入	(630)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	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57	3,0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	7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60	1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41,395	(26,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16,021)	(9,107)
存貨增加	(51,550)	(14,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013)	(53,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189)	(103,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4,036	-
應付帳款增加	3,446	20,1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0	5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576	20,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613)	(82,732)
調整項目合計	(31,053)	(71,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86	(42,376)
支付之所得稅	(39)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47	(42,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7)	(6,255)
取得無形資產	(379)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563)	(10,540)
收取之利息	721	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78)	(16,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87,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400	-
支付之利息	(1,474)	(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426	19,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495	(39,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86	138,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081	98,586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000	52,109	(205,352)	-	197,757
本期淨利	-	-	22,070	-	22,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70	(157)	2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51	-	-	5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000	52,660	(183,282)	(157)	220,221
本期淨利	-	-	34,233	-	3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233	28	34,26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400	-	-	-	30,400
現金增資	25,000	62,500	-	-	8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85	-	-	1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400	115,345	(149,049)	(129)	372,567

負責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IFRS 16)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p> <p>配合自108年1月1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文字修正及項次順延。</p>
第三條	<p>用詞定義</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六、(略)</p> <p>七、交易金額</p> <p>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用詞定義</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六、(略)</p> <p>七、交易金額</p> <p>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略)</p>	
<p>第四條</p>	<p>估價人員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估價人員獨立性</p> <p><u>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六條。</p> <p>(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七條。</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八條。</p> <p>(四)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不動產及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六條。</p> <p>(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七條。</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八條。</p> <p>(四)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文字修正及項次順延。</p> <p>增列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處理依據、取得或處分授權層級及額度。</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臺幣4,000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4,000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3.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2.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單位。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p>(三)交易流程</p>	<p>肆章。</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臺幣4,000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4,000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3.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40,000仟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40,000仟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4.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2.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p> <p>2.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p> <p>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1.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限額</p> <p>(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2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10%。</p> <p>2.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額</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7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單位。</p> <p>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1.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p> <p>2.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p> <p>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p> <p>4.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處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1.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限額</p> <p>(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淨值 30%。</p> <p>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 3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20%。</p>	<p><u>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2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10%。</p> <p>2.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額</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7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30%。</p> <p>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 30%。</p> <p>(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20%。</p>	
第六條	<p>不動產及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略)</p>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四)：(略)</p>	
第八條	<p>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二、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及<u>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二、專家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p>授權層級及提交資料</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授權層級及提交資料</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六、(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六、(略)	
第十二條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三條	<p>評估交易成本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p>	<p>評估交易成本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u></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 17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四條	<p>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p>	<p>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二、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二、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六、(略)</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六、(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金融工具之定義，暨配合自108年1月1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與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 2.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與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 2.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定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p>	<p>配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四、(略)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 國內 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四、(略)	
第三十七條	附則 一、(略) 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則 一、(略) 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明璋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廣閱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現職 Elite Power Wonder Limited董事 現職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現職	1,294,540 股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淡江大學物理學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董事 現職 晒好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現職 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 現職	8,558,750 股
董事	茂迪(股)份公司 代表人：呂明孝	臺北工專機械科	永隆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茂訊(股)公司董事 茂創(股)公司董事	8,558,750 股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代表人：戴逸之	多倫多大學工程碩士	德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基金管理人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暨投資長 悠悠村網路(股)公司(上海)董事長 新橋聯合(股)公司總經理 新橋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翌勤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職	1,500,000 股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代表人：吳佩芬	密西根州立大學電傳視訊管理碩士	美台電訊(股)公司副總裁辦公室特助 維揚國際(股)公司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微系統中心技術推廣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協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Elite Power Wonder Limited 董事 現職	1,500,000 股
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江協龍	諾丁漢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類比 IC 事業部產品經理 敦南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現職	3,380,000 股
董事	廖崇維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廣閱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現職 廣閱動力驅動(深圳)電子公司監事 現職	1,120,220 股
獨立董事	許朱勝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 電腦科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領導學程 兼任教授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院 兼任教授 現職 台灣 GE 總經理 100/1~102/4 台灣 IBM 台灣區總經理 71/5~99/4	0 股
獨立董事	陳家淇	國立中山大學企研所 碩士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長 102/12~迄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91/10~102/1	0 股
獨立董事	沈士傑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博士	力旺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98年~迄今 力旺電子(股)份公司 技術暨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97~98年 力旺電子(股)份公司 技術暨設計服務處處長 94-97年	0 股

附錄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3,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實發生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子公司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關係人

(一)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五、一年內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

(一)已公告部分。

(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三)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通過承認部分。

六、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交易金額

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大陸地區投資

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估價人員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六條。
-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七條。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閱本程序第八條。
- (四)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及額度

- 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臺幣4,000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4,000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3.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二)執行單位

- 1.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 2.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單位。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交易流程

- 1.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
- 2.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
- 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

(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1.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限額
 -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20%。
 -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10%。
- 2.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額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70%。
 -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30%。
- 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 30%。
 - (2)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20%。

第六條 不動產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並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之有價證券，以當時之交易價格為參考。
- (三)取得或處分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二、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貳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授權層級及提交資料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準用改採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70%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評估交易成本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

-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檢查業務權)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參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壹章及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交易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單筆或淨累積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美金 100 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皆由董事長指定之人員進行交易。

第十七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操作策略，應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之資訊予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定期對所持有的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三)會計單位

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宜。

(四)稽核人員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以及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財務單位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呈報董事長。

(二)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作業及評估程

序。

(三)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10% 為上限，適用於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作業及評估程序。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

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

- 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稽核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二)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總經理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肆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資料提交及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授權層級及資料保存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與關係人交易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
 - 2.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陸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三十五條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 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附則

- 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對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6,4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0,640,000股
- 二、 依證交法第26號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4,064,000股
- 三、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況如下：

108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明璋	1,294,540 股	3.19%
董事	廖崇維	1,120,220 股	2.76%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李智貴	8,558,750 股	21.06%
董事	茂迪(股)公司 代表人：呂明孝	8,558,750 股	21.06%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 (股)公司 代表人：戴逸之	1,500,000 股	3.69%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 (股)公司 代表人：吳佩芬	1,500,000 股	3.69%
董事	敦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江協龍	3,380,000 股	8.32%
獨立董事	許朱勝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家淇	0 股	0%
獨立董事	沈士傑	0 股	0%
合計		15,853,510 股	39.02%